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

109年10月6日訂定

- 第一條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情形。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由本校人事室受理後，以保密方式移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本校各處室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外聘人員，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第六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及對不屬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第九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平會主席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辦理懲處。
- 第十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

平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調職、降職、解職(聘)或其他懲處之建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相關懲處之建議。

第十三條 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